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設.....之一以上。</p> <p>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之。</p> <p>本會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p> <p>另就申.....與進行。</p>	<p>第二條</p> <p>本會設.....之一以上。</p> <p>本會中，需有法律、心理輔導代表各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另就申.....與進行。</p>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增列「校外」及「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等。</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p> <p>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p> <p>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p> <p>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p>	<p>一、將本規定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簡稱為「申訴人」；並增加「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等文字更符合學生申訴制度之宗旨。</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修正，及依該二法增列對其申復結果和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p>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本會於.....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內扣除。
- 四、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本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者，得於接獲學校對其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通知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三、本會於.....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延長.....內扣除。
- 四、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二)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

- 一、文字調整精簡。
- 二、明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之期限。
- 三、明訂申訴人撤回申訴案之期限。
- 四、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八、本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或……與義務。

十一、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申訴評議書，通知申訴人。申訴評……求救濟。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於前二目規定。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八、本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或……與義務。

十一、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申訴評議書，通知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

<p>十三、申訴評議書應按申訴委員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u>申訴人</u>。</p>	<p>織。申訴評.....求救濟。</p> <p>十三、申訴評議書應按申訴委員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及原處分單位。</p> <p>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九條 學生申.....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u>校園霸凌事件</u>提起申訴，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學生申.....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u>、<u>性騷擾</u>或<u>性霸凌事件</u>提起申訴，其屬<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相關規定處理。</p>	<p>一、依112年8月16日修正之<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p> <p>二、新增「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等用詞。</p>